

中國文化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92.01.2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07618 號函准予備查
106.01.1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03781 號函准予備查
106.08.11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77621 號函准予備查
106.12.1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180707 號函准予備查
107.06.1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077456 號函准予備查
108.01.0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220159 號函准予備查
108.12.2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189653 號函准予備查
113.05.22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增廣學生在校學習領域，並增加畢業後就業機會，特依據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之其他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申請修讀他校雙主修者，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跨校雙主修辦法」辦理。
- 第三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請，須經原學系及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後，由教務處備查。
學生同時申請加修同一學系為雙主修及輔系，經學系審查已符合雙主修修讀資格時，即以雙主修錄取。
-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畢雙主修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學分數可採計為原學系之畢業學分數。
凡雙主修專業(門)必修科目有與學生原學系開課科目名稱相同時，加修學系認定必須重新修習，重新修習之科目不得納入原學系之畢業學分數；加修學系認定得以免修，學生仍需修習雙主修專業(門)科目學分補足之。
- 第五條 修讀加修學系之科目，有先後修習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六條 學生因轉系而雙主修成為主系時，原雙主修身份視同放棄。如經申請核准加修原學系為雙主修，原學系修習科目與學分得予承認。
-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修讀雙主修科目與學分時，應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申請放棄。
- 第八條 進修學制學生修讀雙主修課程，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
日間學士班學生因修習雙主修，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或獨立開班授課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繳交相關費用。
-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雙主修科目與原學系科目之學分合併計算，修習學分、成績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若未修畢雙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須申請放棄雙主修，方得以原學系畢業，並不得要求回校補修。
- 第十一條 放棄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加修科目與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得由加修學系核定輔系資格。未達輔系規定者，加修科目與學分得由原學系核可為選修科目，其學分得列入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內計

算。

第十二條 轉學生在原校修讀雙主修，如欲保持原雙主修資格者，應於入學後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請。原已修習及格之雙主修科目與學分，合於抵免學分規定者，得以抵免雙主修應修之科目。

第十三條 凡修滿雙主修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加註雙主修學系及授予學位名稱。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國文化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請，須經原學系及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後，<u>由教務處備查。</u></p> <p><u>學生同時申請加修同一學系為雙主修及輔系，經學系審查已符合雙主修修讀資格時，即以雙主修錄取。</u></p>	<p>第三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請，須經原學系及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後，<u>送教務處備查。</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 109 學年度起，雙主修由紙本改為線上申請，故修改部分敘述。 2. 學生可同時申請相同系所為輔系及雙主修，為避免學生與學術單位同仁混淆，故新增敘述。
<p>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u>畢雙主修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學分數可採計為原學系之畢業學分數。</u></p> <p>凡<u>雙主修專業(門)必修科目</u>有與學生原學系開課科目名稱相同時，<u>加修學系認定必須重新修習，重新修習之科目不得納入原學系之畢業學分數；加修學系認定得以免修，學生仍需修習雙主修專業(門)科目學分補足之。</u></p>	<p>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u>應修滿加修學系所訂科目四十學分以上外，並應修滿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u></p> <p>凡<u>加修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u>有與學生本系開課科目名稱相同時，<u>仍須修習加修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至少四十學分以上。</u></p> <p><u>學生通過轉系申請，申請原主系為雙主修時，其已修過之雙主修科目毋須補修，但須修習雙主修專業(門)必修科目四十學分以上。</u></p>	<p>為提倡跨領域學習，故修改部分條文。</p>
<p>第六條 學生因轉系而<u>雙主修</u>成為主系時，<u>原雙主修身份視同放棄。</u>如經申請核准加修原學系為雙主修，原學系修習科目與學分得予承認。</p>	<p>第六條 學生因轉系而加修之學系成為主系時，經申請核准加修原主系為雙主修，原主系修習科目與學分得予承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轉系學生之雙主修身份補充說明。 2. 為統一名稱，故修改條文敘述。
<p>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修讀<u>雙主修</u>科目與學分時，應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申請放棄。</p>	<p>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修讀<u>加修學系</u>科目與學分時，應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申請放棄。</p>	<p>為統一名稱，故修改條文敘述。</p>

<p>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u>雙主修科目與原學系科目</u>之學分合併計算，修習學分、成績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u>他系科目學分與主系科目</u>學分合併計算，修習學分、成績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p>	<p>為統一名稱，故修改條文敘述。</p>
<p>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若未修畢雙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須申請放棄雙主修，方得以<u>原學系</u>畢業，並不得要求回校補修。</p>	<p>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若未修畢雙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須申請放棄雙主修，方得以<u>主學系</u>畢業，並不得要求回校補修。</p>	<p>為統一名稱，故修改條文敘述。</p>
<p>第十一條 放棄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加修科目與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得由<u>加修學系</u>核定輔系資格。未達輔系規定者，加修科目與學分得由<u>原學系</u>核可為選修科目，其學分得列入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內計算。</p>	<p>第十一條 放棄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加修<u>他系之必修科目</u>與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得由核定輔系資格。未達輔系規定者，加修科目與學分得由<u>主系</u>核可為選修科目，其學分得列入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內計算。</p>	<p>為統一名稱，故修改條文敘述。</p>
<p>第十二條 轉學生在原校修讀雙主修，如欲保持原雙主修資格者，應於入學後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請。原已修習及格之雙主修科目與學分，合於抵免學分規定者，得以抵免<u>雙主修</u>應修之科目。</p>	<p>第十二條 轉學生在原校修讀雙主修，如欲保持原<u>加修學系</u>為雙主修資格者，應於入學後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請。原已修習及格之雙主修科目與學分，合於抵免學分規定者，得以抵免<u>加修學系</u>應修之科目。</p>	<p>為統一名稱，故修改條文敘述。</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u>並報教育部備查</u>，修正時亦同。</p>	<p>依教育部教務章則說明辦理，故修改條文敘述。</p>